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皇庭中心 28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邱善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8,589,6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486%。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7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505,30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379%；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084,392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1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205,9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32%。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 126, 900 股, 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 7679%。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 079, 052 股,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 21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 383, 74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755%。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77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 378, 400 股, 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700%; 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 340 股, 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022%。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比例	
1. 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计	284, 777, 292	98. 6790%	1, 882, 200	0. 6522%	1, 930, 200	0. 6688%	通过
		A 股	196, 692, 900	98. 0986%	1, 882, 200	0. 9387%	1, 930, 200	0. 9627%	
		B 股	88, 084, 392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中小股东	5, 571, 340	59. 3723%	1, 882, 200	20. 0581%	1, 930, 200	20. 5696%	

注: 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 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 陈启光、黎晓慧;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

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